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75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某某，男，198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山东省，现住上海市宝山区。

公诉机关以沪宝检刑诉(2021)7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危险驾驶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4月23日22时40分许，被告人高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C5XXXX小型客车，行驶至上海市宝山区富长路友谊西路北约500米处，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警员查获。经司法鉴定，被告人高某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2.22毫克/毫升，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21年4月27日，被告人高某某接电话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高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具有自首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高某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高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据此，为保护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高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孙晓红
钱丹凤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